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乐歌股份	股票代码	3007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伟	白咪	
办公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学士路 536 号金东大厦 19 层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学士路 536 号金东大厦 19 层	
电话	0574-55007473	0574-55007473	
电子信箱	law@loctek.com	law@loctek.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97,030,923.40	633,059,354.33	12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002,744.30	68,153,755.93	2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5,526,204.25	61,817,619.13	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447,332.10	78,178,505.24	-58.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9	-4.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9	-6.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4%	8.24%	-0.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55,138,608.60	2,867,334,027.65	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89,782,348.65	1,021,219,329.56	6.7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2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丽晶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20%	50,914,906	0	质押	4,400,000
麗晶（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22%	38,308,483	0		
宁波聚才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7%	18,720,000	0		
姜艺	境内自然人	3.36%	6,070,403	4,552,80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9%	4,669,859	0		
朱伟	境内自然人	1.07%	1,923,127	1,442,345	质押	715,000
陈默	境内自然人	0.80%	1,436,551	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诚歌员工持股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66%	1,200,290	0		
滕春	境内自然人	0.63%	1,141,421	0		
#屠秦豪	境内自然人	0.54%	982,03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董事长项乐宏通过丽晶国际控制公司 21.22% 的股份，项乐宏、姜艺通过丽晶电子控制公司 28.20% 的股份，姜艺通过聚才投资控制公司 10.37% 的股份，姜艺个人直接持有公司 3.36% 的股份。项乐宏、姜艺夫妇通过丽晶国际、丽晶电子、聚才投资及姜艺个人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 63.15% 的股份，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宁波丽晶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7,014,906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9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0,914,906 股。 公司股东屠秦豪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00,458 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81,573 股，实际合计持有 982,031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乐歌转债	123072	2020年10月21日	2026年10月20日	14,197.42	第一年为0.5%，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8%，第四年为3.0%，第五年为3.5%，第六年为4.0%。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4.31%	64.37%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88	10.05

三、重要事项

公司主营产品为人体工学工作站系列产品。人体工学工作站系列产品主要包括线性驱动智慧办公升降桌、智慧升降工作站、智能小秘书工作站、智能电脑架、智能健身车等健康智慧办公及智能家居类产品。同期，公司新增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创新服务综合体项目，乐歌公共海外仓创新服务综合体作为新业态，已经逐步向宁波、浙江、华东、乃至全国的中小外贸企业提供包括海外仓储、物流配送、售后服务，SaaS模式信息服务等服务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面对新冠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市场环境，经营层贯彻执行董事会战略部署，带领全体员工，把外部压力转化为内生动力，凝心聚力，产量和销售较上年同期实现大幅增长，盈利水平明显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97亿元，同比增长120.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00.27万元，同比增长23.25%；扣非后净利润6,552.62万元，同比增长6%；总资产30.5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55%。

公司在报告期内重大事项，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